

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說明	
志願序		36分	36分	第 1 至第 5 志願							1.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，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2.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（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）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。 （註 1）
			35分	第 6 至第 10 志願							
			34分	第 11 至第 15 志願							
			33分	第 16 至第 20 志願							
			32分	第 21 至第 30 志願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分	7分	符合 1 個領域						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分	未符合							
	服務學習	15分	5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						1.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採計期間為 110 學年度 （七年級）上學期至 112 學年度 （九年級）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 3.非應屆畢(結)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。
			0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	五科	35分	7分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-7 分。	
			A++	A+	A	B++	B+	B	C		
	寫作測驗	1分	1分	0.8分	0.6分	0.4分	0.2分	0.1分	寫作測驗 1-6 級分轉換積分 0.1-1 分。		
6級			5級	4級	3級	2級	1級				
總積分		108 分									

註 1：上述不限定類科群別，包含「受核定以群招生」之群別。